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管物损失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不负责赔偿对以下财产的物质损失的赔偿责任：

（1）除被保险人拥有、占有或租借的财产以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财产损失外，被保险人以销售为目的持有的财产以及以储藏或保管为目的的受托物。

（2）除书面的地役权合同或因使用电梯产生的赔偿责任外，

- （a）因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的加工作业而放置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设施内的财物。
- （b）被保险人在该作业进行中实际使用的工具或器具。
- （c）建筑工程中由被保险人安置、装配或应使用的被保险人实际管理下的财物。
- （d）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设施以外的财物中，因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进行的作业造成物质损失时，进行该作业的特定加工部位。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